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董事会秘书尧桂明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欧阳永跃向董事会汇报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波、高建萍、李志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产能规模、客户结构等，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在2023年市场竞争形势日趋激烈，不可控因素较多，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可能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9,454,531.93元。母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672,225,733.92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67,222,573.39元。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27,014,158.82元，资本公积3,011,502,138.14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259,77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259,774,600.00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减值测试，并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符合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公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各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全额支付，具体情况请参见《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章节。

2023年度，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职务及相关薪酬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不领取薪酬，行使职责所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给予固定津贴8.40万元/年（含税），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每季度发放一次。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具体要求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鉴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3月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3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报告；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